2018年度罗山县交通运输局系统汇总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系统汇总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汇总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汇总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概况

一、罗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能为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。承担涉及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规划和管理。
2. 组织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，统筹安排公路、水路运输的发展规模、速度和比例，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监督实施；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。
3. 承担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监督实施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道路、水路运输的有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；指导全县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、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城乡客运、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4. 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；负责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管理工作；负责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保障、危险品运输监督、航道管理和防治污染工作。
5. 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批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6. 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。监督实施国家、省、市、关于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政策、制度及技术标准；组织协调全县公路、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
7. 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负责全县高速公路、重点干线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，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，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。
8. 承担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督分析运行情况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；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9. 监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实施，组织科技成果推广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。
10.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、引进利用外资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11.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。
12.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13. **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预算单位包括：局机关、罗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、罗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、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。

第二部分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汇总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收入总计2774.9万元，支出总计2774.9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297.33万元，增长87.8%。主要原因：一、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802.33万元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495万元。二、新增了一个预算单位罗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收入合计2774.9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774.9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支出合计2774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79.9 万元，占82.16%；项目支出495万元，占 17.8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74.9万元。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97.33万元，增长87.8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随着工资制度改革，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；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项目经费；三是新增了一个预算单位罗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汇总说明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74.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交通运输支出（类）公路水路运输支出（款）2451.2万元，占88.34%（其中行政运行（项）151.6万元，占5.47%；公路养护（项）310.7万元，占11.20%；公路运输管理（项）1988.6万元，占71.67%）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.0万元，占8.43%；医疗卫生支出89.7万元，占 3.2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79.9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2201.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目标考核奖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残疾人保障金、定补经费、离休费、健康修养费、离休活动费、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78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9.2万元。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没有批复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2017年及2018年交通系统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和2017年度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5.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2017年公务接待预算没有批复数，2018年公务接待实际支出与2017年实际支出持平。

交通运输部门始终坚持勤俭节约、高效精细原则，严格控制各项非工资性支出，确保量入为出，合理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罗山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8.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92.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2.6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罗山县交通运输局按照省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（四）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7年期末，罗山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2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5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因新增一个预算单位罗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，故一般公务用车增加1辆。

（五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18年，我局严格遵循有关规定，在部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，通过选定评价对象、调研项目情况、收集项目资料、完善评价指标、培训评价人员、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有序的程序，从预算编制与执行、资金分配与使用、资金监督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信息、项目组织管理、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，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对我局5个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政支出总体绩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。

1.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。

建立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整改和绩效信息公开机制。每个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后，向评价单位全体班子成员反馈评价情况，并向政府形成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